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湯淑媚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傳真：04-25274575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357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3579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357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」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說明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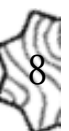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%在案。教育部為配合前開調整方案，以同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A號令，將同年6月30日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退撫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之特殊原因。
- 三、為配合上開退休生效日，請各校儘速公告予學校教育人員周知及調查擬申請於本年6月30日退休之人數，並於本年5

人事室 收文:111/05/02



111000507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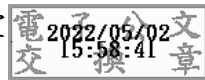


月10日(星期二)中午前至本局網站填報「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申請於111年6月30日退休生效案件數」，倘有不確定案件，請先行計入填報人數。

四、若貴校有教育人員擬申請於本年6月30日退休者，請務必詳細告知擬退休人員權益並進行退休金精算，供其審慎評估，並請儘速檢齊資料送人事人員審查，本局統一收件日將另行公告，請各校人事人員預為準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